

論先秦「詩社會文化行為」 所展現的「詮釋範型」意義

顏崑陽*

提 要

本論文主要是以先秦春秋時代外交場合中的「賦詩言志」為研究對象。但是，研究的進路與方法，卻不同於一般。主題不在於解釋所賦之詩與所言之志的意涵，而在於這種「賦詩言志」的行為所展現的「詮釋範型」意義。也就是本論文乃將「賦詩言志」界定為一種「社會文化行為」的模式，在這一基本假定之下，依藉詮釋社會學的理论與方法，去探討這類行為所展現的「詮釋範型」，究竟隱涵著什麼「詮釋學意義」。

首先，將典籍的文本中所載三十八場次的「賦詩言志」行為，進行「類型化」處理，歸約為四種「次類型」，然後再綜合、建構出整體的「經驗基模」，指認此一「經驗基模」的「表達形式」具有那些共同特徵。

接著，將此一「經驗基模」置入「詮釋學」的問題視域中，去詮釋這類「詩社會文化行為」所展現的「詮釋範型」有何意義。分解言之，我們提出了這一「詮釋範型」中，其「理解」方式有那些特性？而賦詩者的「隱性意向」如何能被聽受者適當地獲取？「詩文本」的符號體系有何特性及如何被操作？諸多問題，本論文經過史料的詮釋，都一一回答，而獲致適當的結論。

關鍵詞：先秦、賦詩言志、詩社會文化行為、詮釋範型、經驗基模、詮釋學、
隱性意向

*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